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 法律意见书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29 楼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同洲电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就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以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

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与本次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 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同洲JLC1,期权代码:037347,首次授

予数量：4120 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89 人，行权价格：2.07 元/份。

（六）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拟对 219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76 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23 万份。

（七）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6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67 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62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不再续签合同的；2、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

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5、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本激励计划由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有9名员工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1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三、本次行权条件达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二）本次行权条件达成的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分别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2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 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6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00 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9944.41 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首次授予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6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31 万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鹏

庄碧君

2025 年 4 月 21 日